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雲緡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據呈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畢業業生成績表暨畢業證書准予分別印發存轉由

附

如文

1. 證書及畢業證書
2. 初級中學業生成績表暨畢業證書

指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

教字第

8090

號

令 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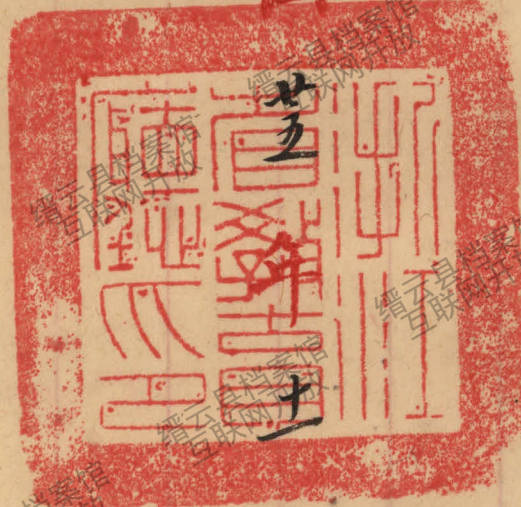
呈件為呈送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成績表暨畢業證書
祈鑒核分別印發存轉由。

呈件均悉。查畢業生丁子元等二十四名核案相符畢業證書准予印
發。惟補考考畢業成績表仍應遵照本廳訓令第一五〇一號指示另填
呈核。補考考畢業成績表發還。餘表存轉。此令。

詳印發畢業證書于西紙(百發)補考考畢業成績表兩份

廳長 卞

中華民國



月

廿

日

核對
馬汝霖
印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